

考生「光復」襲警 官指須負後果

被告認罪向警鞠躬道歉 帶裝備到現場遭責「人云亦云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19歲應屆文憑試考生涉在今年3月參與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襲警，被告昨日開審前認罪，並當庭向遇襲警員鞠躬道歉。裁判官批評被告年紀年輕，應有獨立思考，不應「人云亦云，人做我做」。她質問被告帶同裝備到場是否要做「烈士」，裁判官又提醒被告做事前應三思，並非待上庭後才求情，今次應該「負自己行為的法律後果」。案件延至下月6日，待取被告的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，其間他獲保釋。

19歲被告李珪治為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，被控3月1日於青山公路元朗段99至101號，在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襲擊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李珪治，揮拳打向李珪治，導致他左右眼球視網膜充血，左肩及右背亦受傷。另一警員目擊事件經過遂上前拘捕被告。被告被捕時戴有護墊的手套以及外科口罩，警方亦在其背包搜出護膝、護甲、面罩等裝備。

官斥「你班小朋友諗太多」

裁判官水佳麗批評被告「大個仔」，應有獨立思考，要反思是否應有「人做我又做」的羊群心態，又質問被告是否「睇得太多電影卡通片」，帶同裝備到場是否要做烈士，直斥「你哋班小朋友諗得太多」。

讚警盡責維持治安 非任人打

她強調，文明社會應互相尊重，香港市民有絕對的權力表達，但應思考表達方式是否有效。警方在事件中盡責維持治安，她完全看不到襲擊警員的理由，並再提醒被告警察絕不是「你鍾意打就打」。

代表被告的大律師劉超麟求情時稱，被告對自己參與行動以及襲擊警員的行為有悔意，又謂被告有上進心，希望升讀大學，今次犯錯是年少無知，事後有自己「好衝動」，承諾日後不再犯同類事件。被告並在庭上向受傷警員李珪治鞠躬致歉。

裁判官考慮到被告並無案底，且承認控罪，加上年紀尚輕，決定在取得感化官以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再判刑。



應屆文憑試考生李珪治昨日承認襲警罪，獲准保釋候懲。



遇襲受傷警員李珪治獲被告在庭上鞠躬致歉。

「佔鐘男」爬變電站 阻差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速遞員在去年10月非法「佔領」運動期間，爬上添馬公園變電站頂頭步6分鐘，爬回地面後涉拒依警員指示離開，並在被捕時反抗，被控阻差辦公，案未獲理會。惟黃稱在文爬回地面後才拘捕他，亦沒聽到文要求協助。文續指，案發位置同為「七警暗角打人」事件的地方，黃則回應不清楚。

其後文被裁定表證成立後稱，當日從變電站爬下來即被警員按到牆邊，更被要求伏在地上，其間身體多處被打，之後自行到醫院驗傷。文亦稱自己為「夠膽做夠膽認嘅人，無做過就唔會認」。

中年漢大學站跳軌 捲車底分屍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中年男子昨日下午在港鐵大學站突跌路軌，入站列車收掣不及，當場將其撞倒並輾過，男子遭分屍慘死，消防員須花逾半小時執拾殘骸。事件影響東鐵線列車服務受阻近1小時。由於臨近下班繁忙時段，大批乘客一度滯留月台，港鐵需安排免費接駁巴士疏導乘客。事件列作「有人墮軌」處理，警方初步懷疑死者是躍下路軌自殺。

死者姓趙，59歲，警員其後在他身上發現有小量現金，但沒有遺書，警方證實他有精神病記錄，死因有待驗確定。有目擊者稱，事主是在列車入站時跳下。

現場為東鐵線大學站北行線往羅湖方向月台，昨日下午4時24分，當時趙站在月台末端第十一卡位置狀似候車，惟當列車入站時，他突然飛身躍下路軌，當場被收掣不及的列車撞倒及捲入車底，車長在煞停列車後，立即通報車務控制中心有人墮軌被困。

港鐵職員報警後，隨即疏散肇事列車所有乘客到月台等候，以便到場警員及消防員進行救援。現場消息稱，趙疑遭列車輾過，身體斷開兩截，消防員須爬上列車車底執拾殘骸，包括一對飛脫的波鞋。

由於臨近下班繁忙時段，大批乘客一度滯留月台，港鐵職員報警後，隨即疏散肇事列車所有乘客到月台等候，以便到場警員及消防員進行救援。現場消息稱，趙疑遭列車輾過，身體斷開兩截，消防員須爬上列車車底執拾殘骸，包括一對飛脫的波鞋。

受事件影響，火炭站來往大埔墟站列車一度暫停；紅磡站來往火炭站列車一度維持8分鐘一班；大埔墟站來往羅湖站列車一度維持每6分鐘一班；大埔墟站來往落馬洲站列車一度維持每12分鐘一班。

由於臨近下班繁忙時段，大批乘客一度滯留月台，港鐵職員報警後，隨即疏散肇事列車所有乘客到月台等候，以便到場警員及消防員進行救援。現場消息稱，趙疑遭列車輾過，身體斷開兩截，消防員須爬上列車車底執拾殘骸，包括一對飛脫的波鞋。



消防及救護員把墮軌男子救出，惜身體已斷開兩截死亡。

P牌仔「疑超速撞斃」準壽星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上水發生奪命車禍，一名持「P牌」（暫准駕駛執照）的年輕司機，昨晨駕私家車在清曉路疑高速行駛期間撞死一名過路老翁，因涉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，其「P牌」不排除會因今次事件被註銷。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被撞死老翁姓邵（74歲），獨居於現場對面清河邨一公屋單位，消息稱周四（25日）原是他75歲生日，相信事發時他正在返家途中，豈料飛來橫禍命喪車輪下，警方正設法尋找其親友協助調查。

肇事私家車掛有「P牌」，顯示司機為新牌仔，21歲姓蘇司機因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警方扣查，私家車亦被拖走檢驗。

現場為上水御皇庭對開清曉路，昨晨9時45分，蘇駕駛掛有「P牌」私家車，沿清曉路向百和路方向行駛，當車駛至上址時，蘇疑收掣不及把正橫過馬路的邵撞倒，邵被撞至彈開數米倒地重傷，有路人見狀急忙打傘為傷者遮擋陽光。

救護員接報到場，發覺邵身體多處嚴重受傷，遂即為他急救惜沒起色，隨即把邵送入北區醫院搶救，延至上午10時41分不治。

現場遺30米煞車痕 涉危駕

現場消息稱，肇事私家車越過老翁伏地處6至7米才停下，遺下長達30米煞車痕，懷疑私家車在限速50公里道路上超速。持「P牌」的蘇事後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，但懷疑他超速肇禍，蘇被警方以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罪名拘捕，人車一併帶署扣查。此案現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，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任何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表示，肇事私家車在現場遺下30米長煞車痕，估計當時時速約73公里，較現場限制時速50公里多約23公里。



路人為被車撞傷昏迷老翁打傘遮擋陽光。

星輝保險假賬案 執董秘書同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009年遭清盤的星輝保險，有高層被揭發造假賬。該公司一名高層僱女秘書於3年間竄改賬目，及向保險業監理處呈交虛假存款證明，訛稱公司擁逾億元資金，圖避開當局監管。兩人被控串謀改賬目、串謀詐騙及使用虛假文書3項罪名，涉案高層早前已認罪、女秘書經審訊後裁定罪成。法官判刑時直指案件令汽車保險局替星輝賠償逾8億港元，兩人分別被判監禁3年1個月及15個月。

兩名被告分別為72歲印度籍星輝創辦人兼執行董事Balani Atmaram Parshotamdas、其44歲女秘書黃碧燕。

控罪指Balani及黃在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間，偽造賬目及銀行存款證明，向保險業監理處訛稱曾向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ICICI Bank Limited存入分別6,600萬港元及1,310萬美元（約1.02億港元），並將資金不停轉賬以營造注資假象。

法官胡雅文昨判刑時直指Balani為案中主謀，不單隱瞞公司財困，更無視法律責任，令汽車保險局為星輝賠償逾8億港元。而黃雖非策劃者，於案中並無金錢利益，惟對案件知情並協助犯案。胡官考慮案件至今已拖延6年，故判刑時已扣減部分刑期。

汽車保險局賠償8億港元

法官胡雅文昨判刑時直指Balani為案中主謀，不單隱瞞公司財困，更無視法律責任，令汽車保險局為星輝賠償逾8億港元。而黃雖非策劃者，於案中並無金錢利益，惟對案件知情並協助犯案。胡官考慮案件至今已拖延6年，故判刑時已扣減部分刑期。

其中認罪後擔任污點證人、終被判監11年的被告馬信益（43歲）不服刑罰過重，早上訴至高等法院。法庭昨日頒下判詞，接納馬於案中協助控方舉證有功，根據過往有關案例，被告可獲扣減一半刑期，惟法庭認為馬於案中角色並非只限「招攬」他人犯案，同意原審法官所指需判處具阻嚇性刑罰，故維持以18年為量刑起點，刑期由11年減至9年。

腐液潑主控官案 污點證人減刑兩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外籍主控官葉祖耀2009年在區院處理一宗詐騙案時，遭兇徒濺腐蝕性液體，以圖阻撓他出庭，涉案6名男子先後承認一項串謀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濺腐蝕液體罪名，終各被判入獄10年至12年。

其中認罪後擔任污點證人、終被判監11年的被告馬信益（43歲）不服刑罰過重，早上訴至高等法院。法庭昨日頒下判詞，接納馬於案中協助控方舉證有功，根據過往有關案例，被告可獲扣減一半刑期，惟法庭認為馬於案中角色並非只限「招攬」他人犯案，同意原審法官所指需判處具阻嚇性刑罰，故維持以18年為量刑起點，刑期由11年減至9年。

疑犯為45歲姓劉回收商人，有人涉因賭欠下巨債致走投無路，前日手持兩枚土製燃燒彈闖入交通銀行沙田好運中心分行，脅持兩名女職員疑藉意圖劫劫「博坐監」遭擒。

銀行昨晨9時許如常開門營業，至中午再有探員到來調查，向有關職員查問案發時的細節，又查看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等。

雖然銀行前日發生脅持人質事件，但到該行的顧客廖伯伯表示「唔驚！」他說：「呢度一帶好安全，冇七罪案，對面匯豐仲多人啦！」另一名顧客歐陽婆婆更表示：「唔驚得咁多啦！香港有咁多間銀行，賊仔要打劫，市民好難避免，個別事件啫……」